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的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根据公司《2024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应对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4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4年5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2024年6月1日，公司在公司官网上对2024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24年6月1日起至2024年6月10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进行了核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2024年6月17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等议案。具体内容

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4、2024年7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5、2024年7月24日，公司完成了2024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6、2025年2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7、2025年6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调整事项说明

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如下：

1、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应当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P_0 ：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每股派息额

P ：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21.10元调整为：

$$P=21.10\text{元}-0.13\text{元}=20.97\text{元}$$

2、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

若公司发生派息，公司应当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P_0 ：调整前的回购价格

v ：每股派息额

P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0.55元+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调整为：

$$P=(10.55\text{元}-0.13\text{元})+\text{银行同期存款利息}=10.42\text{元}+\text{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上述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根据2024年6月17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因派息事项对2024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

质性影响。

四、出具的法律意见

炜衡沛雄（前海）联营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公司章程》《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履行了本次调整的内部批准程序，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炜衡沛雄（前海）联营律师事务所关于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0日